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26-043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为便于实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下述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26年9月24日，下述银行账户活期余额均为零元，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	3301*****
2	浙江晶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
3	浙江晶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上述银行账户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